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豐補字第707號

原　　告　賴得銓

被　　告　方泳富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68,390元【計算式：1,160,000元＋8,390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＝1,168,39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18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　官　周嘉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另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

附表：（新臺幣/民國）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(訴訟繫屬前一日)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利息	116萬元	115年8月1日	115年9月13日	(44/365)	6%	8,390.14元
合計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							8,390元